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870,7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57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峰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 霍志军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283,465	96.7644	3,263,466	2.9434	323,857	0.292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7,283,465	96.7644	3,263,466	2.9434	323,857	0.292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共 1 项，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持有本公司股票并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均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票数 1,310,387,371 股，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合计表决票数 110,870,788 股。根据公司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的网络表决结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晓娜、梁慧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